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佳勝

選任辯護人 汪廷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2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64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同意由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佳勝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公訴人於準備程序中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經法官告知協商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同意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應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